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陕中西医发〔2022〕7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会全体会员、各分支机构：

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》已由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望遵照执行。

此前由学会制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。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1年4月1日



抄报：省民政厅、省科协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省中医药研究院

抄送：学会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（档二）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费收缴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会会费管理，规范学会会费收缴，保证学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章程》及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收缴会费

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也是增强会员意识，加强组织观念的具体措施。根据学会《章程》规定，会员应按时缴纳会费，单位和个人加入学会应注册会员并足额缴纳会费；届满会员愿意继续留任，需缴纳下届会费，学会将重新核发电子和纸质会员证。

第二条 缴费范围

全体会员，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个人会费按届收缴，单位会员按年或按届收缴。

第三条 缴费方法

一、学会会员会费直接向学会缴纳。

二、届中补充会费从入会开始缴纳。

三、单位会员可以直接转账缴费，个人会员由本人在学会官网、公众号会员注册入口缴费。

第四条 缴费标准

按照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费缴纳标准》执行。

第五条 会费使用

一、本会开展的学术活动；

二、本会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会议支出；

三、本会开展的各种类型的专题讲座、继续医学教育、医学科普等公益活动；

四、本会单位会员、理事和专业委员会免费获得本会编印相关资料费支出；

五、本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的运营费用支出；

六、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购置和人员费用开支；

七、奖励有学术成就的会员和优秀论文作者；

八、奖励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会员和优秀个人会员；

九、本会为会员服务的费用；

十、学会日常办公、水、电、通讯、差旅等费用；

十一、其他合法支出。

第六条 会费管理与监督

一、会费收取后由本会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规定出具“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；

二、按照学会财务管理办法管理会费，配备专职财务人员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会费收支情况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，并接受有关部门和会员的咨询和监督。

三、会费标准不得随意变更，确需变更时，需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，并提请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审议通过。

四、单位会员合并、分立、注销及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

系人及方式等，应及时函告本会。个人会员信息变动时，应登录会员管理系统更新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经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。